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等年报相关公告，经事后审核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补充 9、审核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补充披露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三、补充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修订后的全部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